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

承辦單位：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張簡英茹

電話：07-7134000-1349

傳真：07-713-1613

電子信箱：inf0923@kcg.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0732435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愛滋防治海報設計比賽活動(24977877_10732435500A0C_ATTCH 5.doc)

主旨：有關「107年度高雄市愛滋防治海報設計比賽活動」，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傳，轉知所屬高中（職）暨大專院校，請有興趣之同學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7年度高雄市愛滋病及性病防治計畫辦理。
- 二、愛滋病是國際關注的傳染病防治焦點之一，主要影響具有生產力的年輕族群，感染後目前尚無法治癒，不僅危害民眾身體健康更耗損國家競爭力。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6年12月統計資料顯示，本國籍愛滋病毒感染者已達35,935人，且感染族群年齡層呈現年輕化的趨勢（15-29歲佔53.22%），有鑒於年輕族群合併使用娛樂性藥物之不安全性行為已興起，成為愛滋防治的新挑戰，顯見應持續加強年輕族群防治工作。
- 三、為深耕年輕學子之愛滋防治教育、喚起年輕族群對於愛滋防治之重視與關注，本市期透過是項分組競賽活動，鼓勵



學生運用媒材工具、激發創意結合美感，將「青少年、愛滋、毒品、安全性行為、暴露愛滋病毒前、後預防性投藥」等元素融入海報創作，以共同努力達到「2030年愛滋三零目標~零新增、零歧視、零死亡」。為加強正面宣導量能，本活動之優勝者將安排於本市世界愛滋病日活動中公開發獎表揚。

四、本活動收件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107年10月15日止，檢附比賽之活動辦法與報名方式（詳如附件）。

正本：教育部、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國際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國際商工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中華民國海軍軍官學校、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義守大學、高雄醫學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樹人醫護、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副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高雄榮民總醫院(含附件)、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旗山區衛生

所(含附件)、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新興衛生所(含附件)

2018-04-09
16:14:26

裝



訂



線

107 年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愛滋防治海報設計比賽辦法

壹、目的：

因應近年愛滋病毒感染者呈現年輕化的趨勢，另年輕族群合併使用娛樂性藥物之不安全性行為已興起，成為愛滋防治新的挑戰，為增進本市高中職以上學生對愛滋病毒的認知及運用多元形式推廣愛滋防治，爰舉辦愛滋防治海報設計比賽，以喚起年輕族群對於愛滋防治之重視與關注。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二、承辦單位：高雄榮民總醫院
- 三、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參、參加資格：

全國大專院校學生及高中職學生皆可參加(本市學校，每校至少薦送三件作品，得以個人創作或組隊方式參加，組隊參賽者，每組不得超過 5 人)。

肆、參賽組別：採高中職組與大專院校分組比賽，每位參賽

者僅限參加一組，且參賽對象於截稿收件時仍需為在學學生。

伍、報名方式

- 一、收件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15 日止
- 二、收件單位：高雄榮民總醫院感染症諮詢篩檢中心
- 三、收件地址：(郵遞區號 813)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醫療大樓 10 樓感染症篩檢中心，並於信封外註明【愛滋防治標誌標語及海報設計比賽】字樣，逾期將不受理。

四、送件注意事項：

- (一) 作品規格海報為 A1 尺寸 (61cm*86cm)，繪製技巧使用手繪或電腦繪圖方式不拘，惟請輸出成品一併繳

交。如為電腦繪圖，請將解析度設定 300dpi 及 CMYK 四色印刷模式，交件時連同報名表（Word 檔）、A4 作品、作品光碟一同繳交參選。

(二) 競賽主題與內容:

作品可融入以下元素進行發揮:傳染途徑、安全防護、藥癮愛滋、暴露病毒前/後預防性投藥 (PEP/PrEP)、早期篩檢早期治療、友善多元醫療、去除歧視、尊重多元性別等與愛滋病防治之相關主題。

五、聯絡電話：07-3468299

六、送件時請一併繳交參賽作品、報名表、授權同意書、300 字以內之創作說明及作品光碟，否則視為不合格件。

陸、評審標準:本局將聘請專家進行評選。

- 一、整體創意與主題符合性(包含創作理念)佔 50%
- 二、構圖與佈局佔 30%
- 三、繪圖技巧與色彩運用佔 20%

柒、得獎公告:作品得獎名單預定於 107 年 11 月 09 日公告，公佈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網站，並另以電話通知，並擇期公開頒獎。

捌、獎勵辦法:

一、預定於 107 年 11 月 09 日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網站及愛滋網公佈得獎名單。

二、獎勵額度

【高中職組】

- 第 1 名一名，頒發禮券 7,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 第 2 名一名，頒發禮券 5,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 第 3 名一名，頒發禮券 4,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 佳作三名，頒發禮券 1,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備註:

指導教師敘獎部分由所屬學校依權責予以嘉獎；參賽學

生部分請學校依權責予以獎勵。

【大專組】

第 1 名一名，頒發禮券 8,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第 2 名一名，頒發禮券 6,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第 3 名一名，頒發禮券 5,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佳作三名，頒發禮券 1,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備註：

指導教師敘獎部分由所屬學校依權責予以嘉獎；參賽學生部分請學校依權責予以獎勵。

玖、注意事項：

- 一、寄送作品時，請參賽者自行妥善包裝，主辦單位不負責作品維修之責，作品如於運送過程中造成損傷以致影響評審成績參賽者不得有異議。
- 二、請參賽者詳閱比賽辦法等相關規範，若作品與任一規定不符則不列入評選。
- 三、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於評審確定同時，依照參賽報名時所簽具「著作權讓與同意書」讓與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同意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依著作權法有重製、編輯、改作、印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及轉授權供第三者使用上述所開列方式之使用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且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及撤銷此授權；惟保留其著作人格權並同意不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行使著作人格權。
- 四、參賽作品件數及如未達評審要求之水準，該獎項得縮減名額或從缺。
- 五、參賽作品必須為本人創作，且未經公開發表或出版(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凡有抄襲仿冒情事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所有獎項獎金。
- 六、得獎作品需提供主辦單位電腦檔案以利後續作業。

七、相關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隨時補充或修改，以最新衛生局官網公告為主，不另通知；主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及獎金保有修改及解釋之權利。

【附件】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愛滋防治海報設計比賽報名表

作者姓名		性別		編號	【P- (請勿填)】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及科系					
指導老師					
聯絡電話	住宅：		行動：		
聯絡住址					
E-MAIL					
創作說明	請以 300 個字以內作內容描述				

107 年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愛滋防治海報設計比賽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作者姓名		性別		編號	請勿填寫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聯絡電話	住宅：	行動：			
聯絡住址					
E-MAIL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

1. 蒐集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2. 蒐集目的：提供競賽徵稿使用
3. 個人資料將會於取得資訊後一年內予以刪除銷毀。
4. 本局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範要求，提供當事人針對其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若執行上述權利時，將可能導致影響當事人相關權益。本校未經您同意的情形下，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於與本次活動無關之第三人或非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5.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為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提供台端107年愛滋防治海報設計徵選活動報名之申請。
6. 我已閱讀及同意上述內容並簽署本授權同意書。

授 權 書

- 一、茲同意遵守「107 年高雄市政府愛滋防治海報設計比賽」之各項規定。保證本人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之設計創作及資料表內容正確無誤，如有違反或失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尊重評選結果，絕無異議。
- 二、作品若獲錄取，同意得獎作品其著作權歸高雄市政府所有，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得獎作品主辦單位除保有刪除、修飾、重組權外，並擁有使用該作品之影像及發表之權利，包括研究、攝影、複製、授權開發相關產品、出版、宣傳、推廣等權利，並有規劃置放地點之權。

本人簽名：_____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